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砂浆预混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威海恒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砂浆预混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71002-07-02-6405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盛唐碧水云天西 240m，威海成康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E 122 度 4 分 11.388 秒，N 37 度 25 分 17.0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之列，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中的“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项目，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中，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盛唐碧水云天西 240m，威海成康木业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威海成康木业有限公司的 1 座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加工，该地块土地类别（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威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土地证明及租赁合同见附件。

2、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盛唐碧水云天西 240m，威海成康木业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1），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3〕196号），对照威海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规划要求，威海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图 2。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环翠区羊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的批复》（威政字〔2024〕37号），对照“羊亭镇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3），符合羊亭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3、与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项目位于《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生态环境一般区、水环境一般区，大气环境一般区内（详见附图 4A/B/C）。项目不新建锅炉、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厂区地面已经进行硬化，项目运行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

三、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威政字[2021]24号）、《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威环委办[2021]15号）及《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2024.4.29），本次环评依据以上文件对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威海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盛唐碧水云天西 240m，威海成康木业有限公司院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与威海市三线一单图集中的威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5。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各要求符合性见表 1-1 及附图 6。

表 1-1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各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威海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共划分 129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等，共划定 31 个。区域内按照国家、山东省和威海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管控。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为以工业源为主的区域、以城镇生活源或农业源为主的超标区域，共划定 28 个。其中，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	项目位于威海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外排废水为生活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岛流域》排放标准。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可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件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化农业布局，强化污染治理。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在水库、重点塘坝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实行重点湖泊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新建或改造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出水水质应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693-2019）要求。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强化农村生活污水与农村黑臭水体、粪污水统筹治理。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 70 个。区域内应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海。项目污水保证纳入市政管网的前提下可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p>威海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为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共划定 19 个。区域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加强对移动源和餐饮等三产活动污染排放控制，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清洁的生活能源。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和城市上风向及其他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共划定 31 个。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除外），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各种类型燃煤锅炉。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p>	<p>项目位于威海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一般管控区，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卸料、上料和搅拌产生粉尘，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工序不用热，供暖依托空调制热，不自行建设燃煤、燃气取暖装置，满足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船舶污染治理，推进港口岸电使用。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强对化工、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企业的风险防控。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全面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污染管控。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严格限制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p> <p>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 61 个。区域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确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措施；落实大气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p>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p> <p>威海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包括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其中：</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其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其中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区域内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项目位于威海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中的一般管控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几乎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不建设使用燃料的设施及装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水耗项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土地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属于受重度污染的农用地，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地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威政委字[2021]15号）及《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2024.04.29），项目所在羊亭镇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为优先保护单元（编码ZH37100210008），威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7。项目与《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羊亭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3.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 4.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新（改、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5.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符合区域发展需要。项目不建设锅炉。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套完善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应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	项目不产生VOCs。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进行，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3.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p>	<p>项目不建设锅炉等燃料燃烧设施，不涉及SO₂、NO_x排放。</p> <p>项目颗粒物总量可实现等量替代，不会超过区域允许的排放量。</p> <p>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项目运营期可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在企业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满足环境风险管控的要求。</p> <p>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行业；项目厂区地面硬化，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对周边土壤的影响很小。</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p> <p>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取暖、制冷均使用空调，不单独建设使用燃料的设施，运营过程中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满足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p>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四、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鲁环发[2019]132号文的符合情况

鲁环发[2019]132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指标来源</p> <p>（二）“可替代总量指标”核算基准年为2017年。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应来源于2017年1月1日以后，企事业单位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或者关停可形成的年排放削减量，或者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可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p>	<p>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2017年1月1日以后的排放削减量。</p>	符合
<p>四、指标审核</p> <p>（一）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各设区的市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颗粒物实行等量替代，能够满足替代要求。</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鲁环发[2019]132号文相关要求。

2、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情况见表1-4。

表1-4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p>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3、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要求。

4、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 1~3 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	项目捕集和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全部回用，无生产固废。	符合

	<p>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p>		
	<p>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 年年底，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t 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盛唐碧水云天西 240m，威海成康木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北侧、南侧均为威海成康木业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威海市广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山东吉升昌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租赁威海成康木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13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砂浆预混料 3000t。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8，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令<第 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以及省、市有关环保政策，本项目属于“二十七、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水泥制品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方现委托我单位对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收到委托后，我单位有关环评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00m ² ，安置砂池、水泥罐，设置上料、搅拌、分装等工序。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厂区东南侧和西侧各 1 个，占地面积共 610m ² ，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140m ² 。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洒水抑尘用水 30t/a，生活用水量为 36t/a。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m ³ /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用电取自当地配套电网，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砂池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卸砂粉尘自然沉降，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水泥罐为封闭设施，自带袋式除尘器，水泥卸料粉尘经罐内自

建设内容		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搅拌粉尘及水泥和细砂上料粉尘一同经1套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车辆进出厂扬尘。																																																										
	噪声治理	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废水治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28.8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收集和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																																																										
<h3>三、主要设备及设施参数</h3> <p>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参数见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水泥罐</td> <td>40t 自带袋式除尘器</td> <td>个</td> <td>1</td> <td>车间内</td> </tr> <tr> <td>2</td> <td>砂池</td> <td>6t</td> <td>个</td> <td>1</td> <td>车间内</td> </tr> <tr> <td>3</td> <td>计量秤</td> <td>--</td> <td>台</td> <td>2</td> <td>车间内</td> </tr> <tr> <td>4</td> <td>搅拌机</td> <td>--</td> <td>台</td> <td>2</td> <td>车间内</td> </tr> <tr> <td>5</td> <td>旋风布袋除尘器</td> <td>10000m³/h</td> <td>台</td> <td>1</td> <td>车间外</td> </tr> </tbody> </table> <p>四、主要原辅材料</p> <p>拟建工程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及理化性质分别见表2-3和表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材料名称</th> <th>用量</th> <th>规格/粒径</th> <th>最大储存量</th> <th>运输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水泥</td> <td>1200 t/a</td> <td>0.04mm</td> <td>40 t</td> <td>水泥罐车汽运</td> </tr> <tr> <td>2</td> <td>细砂</td> <td>1800 t/a</td> <td>0.19-0.27mm</td> <td>6 t</td> <td>带篷布货车汽运</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理化特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td> <td>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用它胶结碎石制成的混凝土，硬化后不但强度较高，而且还能抵抗淡水或含盐水的侵蚀。长期以来，它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td> </tr> </tbody> </table> <p>五、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p> <p>项目劳动定员为3人，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p>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泥罐	40t 自带袋式除尘器	个	1	车间内	2	砂池	6t	个	1	车间内	3	计量秤	--	台	2	车间内	4	搅拌机	--	台	2	车间内	5	旋风布袋除尘器	10000m ³ /h	台	1	车间外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规格/粒径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1	水泥	1200 t/a	0.04mm	40 t	水泥罐车汽运	2	细砂	1800 t/a	0.19-0.27mm	6 t	带篷布货车汽运	名称	理化特性	水泥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用它胶结碎石制成的混凝土，硬化后不但强度较高，而且还能抵抗淡水或含盐水的侵蚀。长期以来，它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泥罐	40t 自带袋式除尘器	个	1	车间内																																																							
2	砂池	6t	个	1	车间内																																																							
3	计量秤	--	台	2	车间内																																																							
4	搅拌机	--	台	2	车间内																																																							
5	旋风布袋除尘器	10000m ³ /h	台	1	车间外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规格/粒径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1	水泥	1200 t/a	0.04mm	40 t	水泥罐车汽运																																																							
2	细砂	1800 t/a	0.19-0.27mm	6 t	带篷布货车汽运																																																							
名称	理化特性																																																											
水泥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用它胶结碎石制成的混凝土，硬化后不但强度较高，而且还能抵抗淡水或含盐水的侵蚀。长期以来，它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六、能源消耗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总用水量为 66t/a，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厂区地面洒水抑尘用水，由威海市水务集团供给。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不在厂内食宿，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12 t/d、36t/a。

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保持厂区和车间地面干净，预计每天用水量 0.1t/d，年用水量 30t/a。

(2)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洒水自然挥发，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水量按给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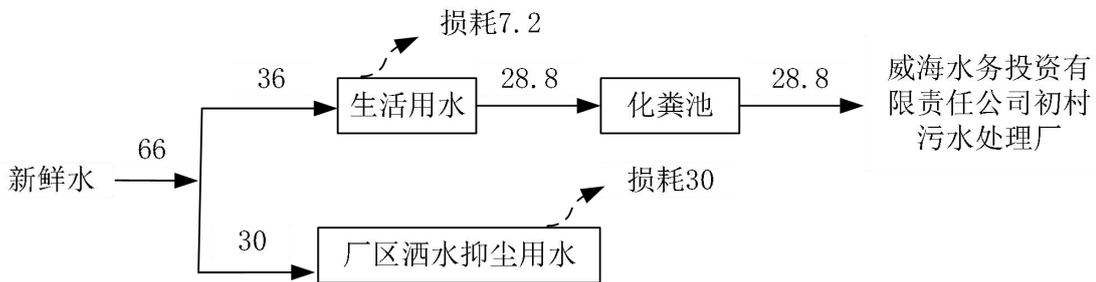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 用电

项目用电量 20 万 kWh/a，用电由威海市供电公司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项目不建设锅炉。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过程仅涉及简单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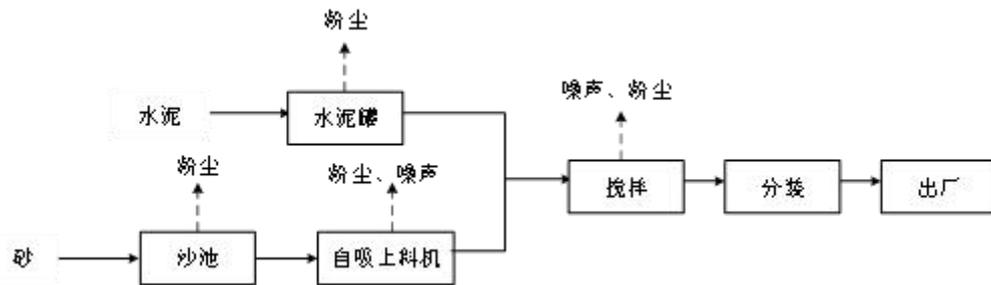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进料卸料

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输到厂，经配套的输送泵送入水泥罐；细砂由篷布遮盖的汽车运输到厂房内，卸入砂池中。

产污环节：厂区及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地面，车辆进出厂时车速较低，产生扬尘量极少。

细砂卸于砂池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因产品质量要求，不能洒水抑尘，砂池设置在封闭车间中，卸料粉尘经自然沉降，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向水泥罐输入水泥时产生的粉尘由罐内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料过程会产生噪声。

2、输送投料

水泥从水泥罐中输出，细砂由自吸上料机抽出，分别经计量秤计量后抽至封闭的搅拌机内。

产污环节：水泥罐输出与细砂上料至计量秤时产生的粉尘一同由管道输送至同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输送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p>3、搅拌</p> <p>各类原料用搅拌机进行搅拌，形成砂浆预混料。</p> <p>产污环节：搅拌机封闭运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与上料粉尘一同送入同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搅拌机运行产生噪声。</p> <p>4、分装打包</p> <p>通过搅拌机下方相连的漏斗，将成品砂浆预混料打包，暂存于成品库。</p> <p>包装袋与漏斗相连，包装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功能区划，项目选址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地表水环境 IV 类功能区、声环境 3 类区。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威海市 2023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威海市 2023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O ₃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数值	0.005	0.016	0.022	0.041	0.7	0.158
标准	0.060	0.040	0.035	0.070	4.0	0.160

由监测结果可知，威海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 13 条重点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 12 条水质优于或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占 92.3%，无劣 V 类河流。

3. 声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及《威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威政发〔2022〕24 号），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9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2.7 分贝，城市区域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均为“较好”。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工业集中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4. 生态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5、土壤环境</p> <p>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本项目周围无土壤保护目标，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四周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3。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见附图 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保护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距离厂界</th> <th style="width: 40%;">环境功能区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盛唐碧水云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 m</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曲家河社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5 m</td> </tr> <tr> <td colspan="3">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盛唐碧水云天	E	240 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曲家河社区	NE	285 m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盛唐碧水云天	E	240 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曲家河社区	NE	285 m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及表 3 标准(颗粒物: 20mg/m³; 厂界: 0.5mg/m³)。</p> <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 kg/h)。</p> <p>2、废水</p>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COD: 500mg/L、氨氮:45mg/L)。</p>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p>																										

1、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t/a。生活污水 COD、NH₃-N 的排放浓度不超过 500 mg/L、45 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COD 排放量为 0.014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 t/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为 50 mg/L、NH₃-N 夏天（7 个月）按 5 mg/L、冬天（5 个月）按 8 mg/L 计），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海量 COD 为 0.001 t/a、NH₃-N 为 0.0001 t/a，均纳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管理。

表 3-4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t/a)
废水	28.8	0	28.8	28.8
COD	0.014	0	0.014	0.001
NH ₃ -N	0.001	0	0.001	0.0001

总量
控制
指标

2、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加热，不自行建设锅炉，无燃煤燃气需求，不产生 SO₂、NO_x，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

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环翠区颗粒物需进行等量替代，该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需替代量 0.021 t/a，可满足《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实行区域内替代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建设单位使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仅涉及到部分设备安装，安装快，工期短。在设备安装期间，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如下：</p> <p>（1）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施工噪声，严格管理，最大限度保证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严格限制施工时间，夜 22:00—次日晨 6:00、午 12:00—14:00 不组织施工，特殊情况下确需昼夜连续施工时，应同当地居委会（村委会）与当地居民协调，并张贴告示，说明施工原因和施工时间，求得群众谅解；同时，报请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在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前，保证不进行夜间施工作业。</p> <p>（2）建筑垃圾运送至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场所填埋。</p> <p>（3）施工期施工人员进行统一订餐，及时收集生活垃圾。</p> <p>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在采取上述管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项目运营期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因子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p> <h3>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包括卸料和上料粉尘、搅拌粉尘等。砂池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卸砂粉尘自然沉降，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水泥罐为封闭设施，自带袋式除尘器，水泥卸料粉尘经罐内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搅拌粉尘及水泥和细砂上料粉尘一同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厂区内外地面硬化，加强管理，及时洒水清扫地面，车辆封闭运输，有效降低汽车运输扬尘影响，仅少量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h4>1、生产污染源及源强</h4> <p>1) 细砂卸于砂池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细砂通过自吸上料机上料输送至计量秤时会产生粉尘，向水泥罐输入水泥以及水泥罐输出水泥至计量秤时均产生粉尘，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kg/t 产品。</p> <p>本项目水泥用量 1200t/a，细砂用量 1800t/a，则卸砂粉尘产生量 0.342t/a、细</p>

砂上料粉尘产生量 0.342t/a、水泥卸料粉尘产生量 0.228t/a、水泥上料粉尘产生量 0.228t/a。

2) 搅拌机运行产生粉尘,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 粉尘产生系数为 0.523kg/t 产品。本项目砂浆预混料 3000t/a。根据产污系数, 搅拌机粉尘产生量为 1.569t/a。

2、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1) 有组织排放

水泥和细砂上料至计量秤产生的粉尘与搅拌粉尘均经管道输送至 1 套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中排放。

水泥和细砂上料均为密闭管道输送, 计量秤计量及搅拌机搅拌均在封闭设施内进行, 粉尘收集效率均以 99% 计, 旋风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以 99% 计, 粉尘经集中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中排放, 排气筒设计排风量 10000m³/h, 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污染源	粉尘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处理方式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水泥上料	0.228	1000	封闭计量和搅拌, 管道输送物料, 收集效率 99%; 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 99%。	0.002	0.021	0.021	2.1
2	细砂上料	0.342			0.003			
3	搅拌混料	1.569			0.016			

由上表可知, 粉尘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0.021t/a, 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粉尘浓度为 2.1mg/m³, 排放速率为 0.021kg/h,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 20mg/m³)。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5 kg/h)。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参数见表 4-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			
	经度 E	纬度 N	高度/m	出口内径/m	流速/(m/s)	温度/°C			污染物	排放量/t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122.066	37.420	15	0.5	14.15	室温	1000	连续	颗粒物	0.021	0.021	2.1

2) 无组织废气

细砂卸于砂池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因产品质量要求，不能洒水抑尘，砂池设置在封闭车间中，细砂中不含泥土，均成颗粒状，卸料粉尘经自然沉降，少量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产生量为 0.342t/a，颗粒状细砂在封闭车间沉降率以 90% 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2t/a。

水泥由罐车通过管道输送至车间内的水泥罐中，水泥罐为封闭设施，自带袋式除尘器。水泥卸料产生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中。粉尘产生量为 0.228t/a，除尘效率 99%，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3t/a。

另外水泥上料、细砂上料及搅拌机运作粉尘 1% 未被捕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中，排放量为 0.021t/a。

本项目水泥罐和砂池均在车间内，则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0.0575t/a，卸料工序运行时间以 200h/a，则排放速率为 0.288kg/h。

建设项目进厂运输物料和出厂产品运输量均为 3000t/a，结合厂区砂池和水泥罐的容量计算，每年进出厂发重载车 510 辆·次、空车 510 辆·次计，按车辆在厂区及附近内行驶距离 50m，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30.0t，行驶速度 10km/h 行驶计，根据经验公式：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项目取值 10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项目取值 0.2kg/m²；

经计算，空车扬尘系数为 0.171kg/km、重车扬尘系数为 0.437kg/km，理论计算以上车辆运输量在无抑尘措施普通路面的动力起尘量为 0.016t/a。本

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全部进行地面硬化，水泥由罐车、细砂由篷布车直接运进车间内，运输物料车辆来厂前已清洗干净；车间地面及时洒水清扫，车辆进出厂时车速较低，起尘量极少，汽车起尘量可降低 90%，则本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车辆进出厂行驶时间以 100h/a，则排放速率为 0.02kg/h。

面源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3 面源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长度 m	宽度 m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排放量 t	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 度 mg/m ³
车间	54	16	10	间断	TSP	0.0575	0.288	0.235
车辆 起尘	50	20	5	间断	TSP	0.002	0.020	0.032

本次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预测，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0.5mg/m³)的要求。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厂界外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厂界浓度限值，且小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废气治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和各工序进行封闭设置，废气由管道输送，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各工序粉尘。

布袋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

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属于常见可行的除尘技术。

本项目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过程均采取相应的防尘抑尘、除尘措施，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详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产污节点	控制要求
(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本项目细砂采用带篷布汽车运进厂区车间，水泥由罐车运输进厂。
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运输物料车辆来厂前已清洗干净；车间地面及时清扫，车辆进出厂时降低车速。 厂区及道路硬化，无裸露空地。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细砂卸至车间内砂池中，卸料时车间封闭，水泥经输送泵卸入水泥罐中，罐内自带除尘装置。
(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水泥储存在水泥罐中，细砂存在砂池中，砂池位于密闭车间内
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物料及生产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加强管理，装卸输送物料及生产时均关闭车间门窗
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生点 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水泥和细砂上料均为密闭管道输送，计量秤计量及搅拌机搅拌均在封闭设施内进行。
(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	搅拌机封闭运行，粉尘经管道输送至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非正常工况不生产，及时检修。

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

车间地面洒水人工清扫，不采用气吹方式。

四、行业指导意见

(二) 建材行业。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砂池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卸砂粉尘自然沉降，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水泥罐为封闭设施，自带袋式除尘器，水泥卸料粉尘经罐内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搅拌粉尘及水泥和细砂上料粉尘一同经1套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集中排放。

5、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情况下，不能有效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废气处理效率为0，则非正常工况排放统计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发生频次 (次/年)	持续时间 (h/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达标 分析
DA001	粉尘	<1	<1	212	2.12	2.12	超标
水泥罐	粉尘	<1	<1	0.932 (厂界)	1.14	1.14	超标

由上表看出，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不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 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不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0.5mg/m³)的要求。因此，在环保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应及时停产，待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良好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方可运行。

6、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确定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详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大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次/两年
	厂界	颗粒物	次/季度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关于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技术要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平台应有足够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从排气筒采样口采样，平台面积不小于 1.5m²，并设置 1.1m 的护栏，设置不低于 10 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称重不应小于 200 kg/m²，采样孔距离采样平台约 1.2-1.3 m。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且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不排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根据威海市多年生活污水监测经验，生活污水中 COD、NH₃-N 的排放浓度不会超过 500 mg/L、45 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COD 排放量为 0.01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杜绝沿途“跑、冒、滴、漏”的情况下，废水的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2、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位于威海市高区初村镇北部防护林内，其由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服务范围是整个初村片区、环翠区羊亭镇等。采用“厌氧—Carrousel 氧化沟+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

准，最终排入初村北部黄海海域。根据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1000080896598M001X），COD、氨氮许可年排放量分别为 730t/a、91.125/a。根据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 2024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COD、氨氮排放量合计为 276.8t、26.52t，尚有余量，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项目废水治理排放方案合理可行。

经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排海量很小，对海水环境影响很小；对地下水的影响方式主要为排污管道沿途下渗，项目在确保排水系统与污水主管网对接的前提下，并有效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集团初村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 122.0695	北纬 37.4215	0.0029	市政污水管网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氨氮	5（7个月）、8（5个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表：

表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500
2		氨氮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表：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0	0.00005	0.014
2		氨氮	45	0.000003	0.001

3、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氨氮、总磷、水温、流量	次/半年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污染物治理设施配套风机、搅拌机等，噪声值约 85dB(A)。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分别从声源、传播过程等环节进行噪声防治，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并设置基础减振等方式，经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可降噪约 25 dB(A)。根据同类项目的防治效果证明上述措施是可行的。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主要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及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 (单位：dB(A))

编号	噪声源	噪声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搅拌机 2 台	85	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墙体及门窗隔声	60	1.7h/d
2	污染物治理设施配套风机 1 台	85		60	2 h/d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距离(单位: m)

主要噪声源	厂址北界	厂址东界	厂址南界	厂址西界
搅拌机	20	44	6	5
污染物治理设施配套风机	24	40	2	8

2、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本次噪声预测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发散衰减基本公式对项目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对于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由于其衰减量较少,一般可忽略不计,车间墙壁遮挡物衰减以25dB(A)计。经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处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4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0.2	昼间≤65	达标
西厂界	40.5		
南厂界	40.2		
北厂界	28.4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

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240m盛唐碧水云天,噪声经距离衰减至此噪声值很小,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很小。

项目运营过程中,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建议制定如下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外 1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dB(A)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2.1t/a，全部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所以本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0.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艾山红透山乔，前期以填埋处理为主。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二期工程 BOT 项目（垃圾处理项目）已于 2011 年投入使用，总占地面积 44578m²，服务范围为威海市区（包括环翠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全部范围），设计处理能力为近期 700 t/d，远期 1200 t/d，处理方式为焚烧炉焚烧处理，现处理量为 600t/d，完全能接纳处理项目运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企业需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将存放的垃圾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可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五、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所在位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规定的生态敏感区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取地下水，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露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1、重点防渗：化粪池等需进行防渗处理，在池壁及池表面用聚酯涂层等进行防渗，防渗要求至少 2mm 厚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人工材料。生活污水管道接头等应进行防渗漏密封，需采用 PVC 管等易连接不易渗漏的管道。管道连接接头需有一定的备份，防止出现渗漏时及时更换、修复。

2、简单防渗区：车间主要以地面水泥硬化为主。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土壤保护目标，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可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管道敷设时已对管道坑进行回填粘土夯实，并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等采用硬化防渗处理，废水输送、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在确保排水系统与市政污水主管网对接的前提下，并有效防止污水管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八、环境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主要是对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

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风险物质。Q=0，因此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运营期前在的环境风险问题有：

- ①电路短路、电线老化等发生火灾风险；
- ②除尘器破损或输送管道破裂会导致粉尘超标排放，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 ③设备管理不当，造成事故性排放，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 ④化粪池、污水收集管道损坏导致项目废水外漏，污水渗漏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风险；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特征，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严格进行物料管理，防止发生泄漏；
 - ②发现粉尘污染后，应立即采取处理措施；
 - ③日常应定期检修，尽量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④定期检修厂内电路，维护用电安全；
 - ⑤定期检查化粪池、污水收集管道，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
- 在采取上述安全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粉尘	砂池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卸砂粉尘自然沉降,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水泥罐为封闭设施,自带袋式除尘器,水泥卸料粉尘经罐内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搅拌粉尘及水泥和细砂上料粉尘一同经1套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车间	粉尘	封闭车间 定期洒水清扫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的设备,生产设施均置于室内,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化粪池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内水质影响不大,不会引起项目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采取措施避免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机率,企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04号)的要求,应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和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减缓风				

	<p>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证管理</p> <p>企业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4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p> <p>该企业主行业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水泥制品制造3021”，项目单位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登记。</p> <p>2、环保“三同时”验收</p> <p>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3、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p> <p>为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有效地保护区域环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实现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更好地监控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掌握污染治理措施的效果，应设置相应的环保机构，制定全厂环境管理计划。</p> <p>（1）环境管理要求</p> <p>公司应设置专门或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管理人员至少1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职责：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和修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各班组执行情况；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p>（2）环境监测要求</p> <p>公司可设置环境监测实验室及专门工作人员，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把握公司生产过程中环境质量状况。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制定、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应符合 HJ819 和相关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p>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威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及其他环保政策相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纳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治理及改进措施，并在各种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85t/a	0	0.0785t/a	+0.0785t/a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14t/a	0	0.014t/a	+0.014t/a
		NH ₃ -N	/	/	/	0.001t/a	0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此处生活垃圾指观察隔离病房产生的可能携带致病病毒的生活垃圾，按医疗废物处理。

